

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渠县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的 公 示

(第一批)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24〕40 号)文件精神,现将审核拟合格的中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川东分公司等 70 家企业申报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共计 1320557.51 元(第一批)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间,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真实情况,联系电话:0818-7283626。

公示时间:

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5 日

附件:渠县 2024 年第一批稳岗返还统计表

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1 月 19 日

